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赴大陸姊妹校擔任交換學生施行作業原則

- 一、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姊妹校之合作，並協助本校學生至大陸進行學術交流研習，豐富兩岸文化交流，特訂定本施行原則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在學生，於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其他條件符合相關學術合作協議規定者，均具申請資格。
 - (二)以不曾派往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優先。
- 三、目前教育部針對大陸地區部分學校，承認其學校學位及學分，然有關抵免本校課程學分之情事，仍應依本校教務處抵免學分相關辦法進行抵免作業，故本校赴大陸地區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之學生應充分瞭解，並應簽立切結書，而赴未經教育部承認學分之學校者，則應遵守該校選課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交流期間原則上為 1 學期。學生前往姊妹校交換期間所修之學分數，除博士班學生外，原則上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- 五、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之交換學生應先於本校完成學費繳納，並完成註冊手續等事項；另為鼓勵學生參與並考量學生經濟因素，本校將補助學生赴大陸來回機票費用新台幣 13,500 元，實支實付(視當年度經費及人數而定)。出國交換期間依照雙方學校簽署之協議內容進行，但仍需依當年度交換學校所提出之條件為準。
- 六、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之，於預訂出國日期 40 天以前，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協助交換學生，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
- 七、交換學生需擔任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志工，至少服務 30 小時，並須繳交交換學生問卷調查表及心得報告。